

#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处室文件

皖商院教〔2022〕15号

##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线上教学管理规范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、省商务厅及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切实做好线上教学的组织与管理，提高线上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规范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本着教学任务不变、课程资源整合高效、教学组织方式灵活等原则，由各开课学院自主统筹，实现线上课程“教学目标不降、教学效果不降、教学质量不降”。

### 二、教学形式与组织

#### （一）课前

1.授课教师须提前一天填报第二天全天的授课信息，并及时通知授课班级学生。课程信息汇总表将作为核算课时费的重要依据。

2.授课教师需熟悉教学平台的操作流程，每次授课前提前调试好教学平台，确保教学效果。授课教师请勿在进课操作中设置密码，以便学校开展教学检查。

3.授课教师应灵活采用有效的线上教学模式，如：自主学习为主、辅助答疑模式，自主学习为主、辅助直播模式，直播+线上互动模式等，禁止出现“一言堂”“纯文字课件读课”“完全视频播放”等现象。

4.授课教师要充分整合利用国家、省、校立项建设的慕课、微课、资源共享课、视频公开课、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，辅助开展在线教学。

## **(二) 课中**

1.授课教师以教学周为单位，严格按照排定课表及作息时间授课，完成周教学任务，杜绝提前下课现象发生。授课教师应当提前 10 分钟进入线上课堂。

2.授课教师要灵活安排知识讲授、情境呈现、问题互动、学生展示等环节，以交流讨论、在线抢答(点答)、在线测试等方式，丰富学生的学习活动，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。

3.各学院教学团队和课程组要结合专业和课程特点，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各门课程之中，形成课程思政教学优秀典型案例，以点带面，在课堂上传递好，提升课程思政实效。

4.授课教师应在教学中有机融入防疫相关知识，教育学生遵守校规校纪、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做好自我防护，并及时对因疫情引发负面情绪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。

5.鼓励并指导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，发挥劳动教育在疫情期间独特的育人价值。

### **(三) 课后**

1.授课教师可通过远程布置学习任务，要求学生提交作业，并通过在线辅导的方式为学生答疑解惑和作业批改。

2.授课教师可加强个性化学习资源配置，拓展学习时间和空间，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个性化、定制化的指导与帮助。

### **三、线上教学管理**

(一) 教务处负责线上教学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加强对在线授课内容的审核工作，审查内容包括授课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等。

(三)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部门授课教师的线上教学日常管理。各学院应安排专人每天及时汇总线上教学统计表，并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教务处，统计表模板由教务处提供。

(四) 授课教师需提供线上教学佐证材料，以教学周为单位提交至二级学院留存备查。

(五) 教务处、督导室和各学院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抽查授课教师的线上教学情况以及开展线上听课。

(六) 开展线上教学示范公开课活动，积极培育优秀线上教学课堂、线上教学新秀和线上教学名师。

### **四、疫情防控要求**

(一) 全体专兼职教师(含外聘教师)需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规定，到校上班教师要求做到“两点一线”，居家办公人员或上课专职教师非必要不外出，避免风险隐患。

(二) 全体师生增强防控意识，加强科学预防；师生在校期间佩戴口罩；如有确定为时空伴随者的，应立即报告，严格按照要求留观、核酸检测，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。

## 五、意识形态要求

(一) 结合学生评教和督导制度等，及时发现、反馈和解决问题，不断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管理，严把课堂阵地意识形态关。

(二) 教师要坚持“课堂讲授有纪律，个人言论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纪律，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。

该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